

中國首次審查「三公」經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昨日開幕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首次審查了中央財政「三公」（即公款出國、公車購置、公務接待）費用。常委會議審議後，中央財政及各部門的「三公」費用，將向社會公開。此外，地方政府亦被要求比照中央公開「三公」支出。

要求地方公開「三公」支出

近期以來，廣東中石化天價茅台酒、上海盧灣區紅十字會巨額餐費等系列事件，令一向「密不透風」的「三公」消費成為眾矢之的，引發社會巨大關注。被認為是財政公開深水區的「三公」費用，終在中央政府的推動下逐步走向公開。

財政部部長謝旭人昨日就2010年中央決算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了說明。他表示，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中央財政2010年度行政經費支出決算總額和「三公」經費決算總額由財政部公開；中央各部門2010年度「三公」經費決算數和2011年「三公」經費預算，由本部門向社會公開。同時，還要求地方政府比照中央公開「三公」支出。

目前，國家科技部成為首個公開「三公」經費的部委。該部在4月初公佈的財政撥款支出安排中，「三公」經費為4,018.72萬元。

「審查『三公』經費開支數據，這在中國歷史上還是第一次，這體現了中國政府加快推進預算公開的決心，也為社會各界廣泛參與公共權力的

監督奠定了基礎。」中國國家行政學院教授竹立家說。



■中央將公開包括公車購置在內的「三公」費用支出，並要求地方政府公開。

專家：公開「三公」應細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清華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昨日向本報表示，「三公」經費的公開，是很大的進步，有助於抑制公款浪費及反腐。目前「三公」經費公開尚停留在總額階段，應具體細化公開至「項」級科目，才能發揮更大的作用。

任建明表示，「三公」經費是財政支出中最難控制的，造成浪費相當驚人，部分「三公」經費由於公私不分等問題，性質已從浪費上升至貪腐問題。「從不公開到公開，是一大進步」。

被稱為「全裸鄉政府」的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區白廟鄉日前就通過網站詳細「曬賬本」，甚至連1.5元的信紙都逐一公開，贏得輿論好評。任建明認為，只有類似白廟鄉這樣細化到項級科目的「三公」公開，才會真正收到良好效果。

審計署：

地方債逾10萬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洪嘯 北京報道）地方政府性債務關係中國經濟安全，一直備受海內外關注。據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小圖）昨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的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顯示，截至2010年底，全國省市縣三級地方政府性債務餘額約10.7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其中，近兩成市級政府債務率高於100%，還有部分地方政府較為依賴賣地收入來還債。



為摸清地方政府性債務審計底數，今年上半年，審計署組織了4萬多名審計人員，對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5個計劃單列市本級及所屬392個市本級、2779個縣級地方政府進行了審計，只有雲南省盈江縣因地震未納入審計。這是中國首次對地方政府性債務進行普查。

僅54個縣級政府無負債

審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0年底，全國三級地方政府性債務餘額共計107,174.91億元，其中，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67,109.51億元，佔62.62%；負擔擔保責任的23,369.74億元，佔21.80%；可能承擔一定救助責任的16,695.66億元，佔15.58%。全國只有54個縣級政府沒有政府性債務。

從審計情況看，至2010年底，省、市、縣三級地方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率，即債務餘額與地方政府綜合財力的比率為52.25%，加上負有擔保責任的債務率為70.45%。

償債能力弱 存在風險

對於各地政府債務償還能力，劉家義說，審計發現，部分地區和行業償債能力弱，存在風險隱患。從地區看，有78個市級和99個縣級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率高於100%，分別佔兩級政府總數的19.9%和3.56%。

而且，部分地方的債務償還對土地出讓收入依賴較大，至2010年底，地方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餘額中，承諾用土地出讓收入作為償債來源的債務餘額為2.54萬億元，共涉及12個省級、307個市級和1,131個縣級政府。

劉家義說，目前地方政府舉債融資缺乏規範，大部分債務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數量多，管理不規範等問題。審計還發現12宗涉嫌經濟違法違紀案件線索，正在依法查處。

此外對重大民生資金和項目的審計，劉家義表示，一些地方還存在保證性住房建設供地和住房管理等工作不到位，地方保障性住房資金管理也不夠嚴格的問題。其中，審計共發現少提取廉租住房保障資金21.49億元，多申報和挪用等問題金額0.9億元。

針對地方債務風險，審計署已向中央提出以下建議：按照「誰舉債、誰負責」的原則，區別不同情況積極穩妥地處理存量債務；繼續推進融資平台公司的清理規範，堅決制止地方政府違規擔保行為；建立規範的舉債融資機制，實施全口徑監管和動態監控。

中國國防開支去年5000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國家財政部部長謝旭人昨日向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做國務院關於2010年中央決算的報告。他表示，2010年中國國防支出5,176.35億元，完成預算的99.8%，與預算的差異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經費等據實結算的支出低於預算。

謝旭人昨日還透露，2010年中央公共財政收支總量相抵，赤字8000億元，比預算減少500億元。2010年中央財政用在與人民群眾生活直接相關的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和就業、保障性住房、文化方面的支出合計8920.59億元，增長20.2%。

公共安全支出超預算

值得關注的是，2010年中國公共安全支出875.2億元，完成預算的107.2%，超過預算主要是增加了武警部隊救災等支出。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支出37.9億元。教育支出720.96億元，科學技術支出1,661.3億元。

謝旭人稱，2010年中央財政用於「三農」的支出合計8579.7億元，增長18.3%。2010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3175.75億元，支出3016.75億元。中央國有資本經營收入558.67億元，支出541.99億元。



■國家財政部部長謝旭人。

■去年中國國防支出略低於預算。資料圖片



經濟增速若放緩 償還風險陡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洪嘯 北京報道）國家審計署公佈全國地方債務超過10萬億元，接受本報訪問的專家普遍認為，審計署公佈的數據可靠性比較高，並將地方債務按照償還責任分為政府償還、擔保性和救助性三類，這為後續根據審計結果進行風險評估提供了依據。與中國GDP及財政收入相比，政府債務雖屬風險可控，但是過度依賴土地、地方融資平台盈利能力差等局部風險因素必須引起重視，並應按照風險級別對地方債進行重組。

地產調控或影響還債

審計署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審計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陳慶豐認為，對於地方債務規模，不能把政府負有擔保或救助責任的債務都簡單地視為政府直接債務，否則可能會人為擴大政府債務的風險。同時，只有將債務餘額與政府可支配的公共資源進行對比，當這些資源不足以償還現有債務，才意味著產生了債務危機。他認為，總體看，中國地方政府性債務負擔尚未超出其償債能力。

雖然審計署表示地方債償還不存問題，但是專家們還是表達了自己的擔心。財經評論員葉檀認為，從審計結果看，地方債務中有兩成是需要依賴出售土地來進行償還，土地的價格是市場定價的，如果中央房地產調控持續下去，土地市場低迷，地方未必能夠償還上到期債務。此外，逾10萬億的地方債規模還是比較大的，已經超過經濟發展水平，一旦GDP增速放緩至一位數，償還風險陡增。

應收緊地方債閥門

葉檀建議，在摸清地方債務家底後，中央應該收緊地方債務閥門，不要讓地方政府再進行大規模的隱性擔保，用隱性的信用去舉債；同時，投資地方政府跟投資項目之間，也應有一道閥門，地方政府不能直接作為項目的隱性的總經理或者董事長去解決經費問題。此外，對於已經出現的不良壞賬，銀行內部應該進行審核，並把可能變為壞賬的部分清理出來予以解決。

兩成市級政府債務率超100% 部分地方政府依賴賣地還債



「4萬億」刺激方案促成地方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洪嘯 北京報道）「地方政府性債務的形成原因十分複雜。」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揚認為，最突出的是地方政府事權和財權不匹配，在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中花錢的地方太多，而又嚴重缺乏資金。

此外，一直以來外界也認為2008年底出台的「4萬億」投資方案是造成

地方債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審計署這次的數據也給予這一說法以支持。

數據顯示，地方債務餘額中，有51.15%共計5.48萬億元是2008年及以前年度舉借和用於續建2008年以前開工項目的。從數據看，僅2009年至2010年兩年增加的地方債就高達5.22萬億，規模甚至超過「4萬億」投資本身。

82中央部門私設「小金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洪嘯 北京報道）受國務院委託，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27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2010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報告顯示，設立「小金庫」問題仍然存在，82個中央部門所屬單位套取和私存私放資金4.14億元，主要用於發放獎金、津貼等。涉及央行、住建部、水利部等中央部委下屬機構。

劉家義在報告中央部門預算執行審計情況時表示，一些部門監管不嚴，加之事業單位改革尚未到位，部分部門所屬單位違反財經制度問題比較突出。此次審計發現的違規問題有80%以上發生在所屬二級單位，涉及金

額49.3億元。

有高鐵項目未招標即開工

審計署還對京滬高鐵、西氣東輸二線兩大工程進行跟蹤審計，劉家義指出，京滬高鐵建設中，合同金額44.46億元的施工、監理和諮詢等項目尚未招標，相關公司就已進場開展工作。西氣東輸二線工程建設中，有45.01億元管道和站場施工、2.33億元設備材料採購的招標不規範，分別佔抽查施工、材料採購合同總額的72%和12%。針對審計指出的問題，相關部門和地方制定了整改方案，糾正違規問題。

個人稅維持起徵點3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昨日對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進行二次審議，明確維持一審稿中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標準（即起徵點）每月3,000元不變。二審稿並將超額累進稅率中的第一級稅率由5%降到3%，以進一步降低工薪所得納稅人中較低收入人群的稅負。

此前，官方和民間均曾就個稅起徵點進行多次調查，民意普遍顯示，認為3000元起徵點較低，希望還能再提高起徵點，以更多地減輕低收入者的負擔，加大對高收入人群的徵稅力度，通過調節收入分配

最終體現社會公平。

經有關部門和專家測算，起徵點從現行2000元提高至3000元後，內地工薪個稅納稅人佔全部工薪收入人群比重將由28%下降到12%左右。如果繼續提高起徵點，納稅人範圍會進一步減少，致使個稅將基本不能發揮調節收入分配的作用。

■個稅法修正案二審，仍維持起徵點為3,000元。資料圖片

